

# 2023年度人權貢獻獎報名表格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 名單 位 | 機構、團隊或個人名稱 |  |
| 代表事蹟、貢獻或作品名稱 |  |
| 報名獎項 | 醫療人權貢獻獎 ☐ | 法治人權貢獻獎 ☐ | 社會服務人權貢獻獎 ☐ | 新聞報導人權貢獻獎 ☐ | 國際人道援助貢獻獎 ☐ |
| 事蹟內容(作品請附連結) |  |
| 聯絡人 基本資料（請詳填） | 聯絡人 | Line ID : | 機構名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真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備 註 | １. 請盡量詳述事蹟或作品資訊，若資訊過多，可擇要填寫。２. 如空間不足，可另行填寫附件。 |

※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，請參閱「2023 年人權貢獻獎評選暨頒發辦法」。

請於 **112年 11 月 20日前**將此表格 e-mail : humanright@cahr.org.tw至中華人權協會

聯絡電話：(02)3393-6900\*22(黃秘書) 傳真：(02)2395-7399。Line-ID : cahrtops

**2023 年人權貢獻獎**

 **個人資料提供**

 **同意書**

1.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於即日起至 112 年11 月 20 日 受理「2023 年度人權貢獻獎」。基於辦理本次活動及相關行政管理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下列項目：姓名、電話、e-mail、服務機構及職稱等資料。
2. 對於本人 2023 年度人權貢獻獎獎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，中華人權協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，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另得獎者姓名將登載於中華人權協會網站及出版之刊物。
3. 本人同意，即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內，中華人權協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之規定，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4.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 2023 年度人權貢獻獎獎期間繼續儲存於中華人權協會，除應本人之申請、中華人權協會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， 中華人權協會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5. 本人就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得行使以下權利：查詢或請求閱覽， 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6.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。
7. 中華人權協會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，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，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。

立同意書單位：

代表人(本人)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日期：112 年＿ ＿月＿ ＿日